

## 目 錄

壹、簡史.....	1
貳、設立宗旨.....	1
參、任課教師.....	2
肆、修業規定.....	6
伍、博士班學科考試及相關事宜.....	16
陸、論文口試相關事宜.....	17
柒、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21
捌、修習教育學分之相關規定.....	23
玖、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表.....	26
拾、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專門科目一覽表.....	27
拾壹、校際選課要點.....	28
拾貳、抵免或採認學分.....	28
拾參、研究生獎助學金.....	29
拾肆、應屆畢業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30
附錄一、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32
附錄二、論文計畫口試本印製說明.....	33
附錄三、論文口試評分表.....	34



## 壹、簡史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隸屬於教育學院，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十二個系所之一。民國四十三年由師大原有之體育系，改為體育衛生教育學系，至民國四十六年將衛生教育及體育正式分為兩組，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正式成立衛生教育學系，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更名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自成立以來，除在教學設備、課程內容、教授陣容及學生素質等方面不斷力求改進外，更積極推展各項學術研究工作。鑒於實際需要並培育研究專才，於民國六十九年成立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繼而為提供教師在職進修，並加強專業訓練，於民國七十年設置衛生教育學系夜間部，民國七十一年開始辦理研究所暑期四十學分進修班，民國七十八年增辦暑期學士學位班，更於民國八十二年正式成立衛生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另外，於民國八十九年開始辦理暑期教學碩士班及在職進修碩士專班，以因應進修推廣教育之需求。至此衛生教育專業人才的培育遂有整體之計畫。目前，依民國八十三年公佈實施之大學法規定，系所已合併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下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三部分。

## 貳、設立宗旨

1. 培養各級學校有關衛生教育專業師資。
2. 培育衛生教育研究專才。
3. 培植公共衛生教育領導人才。

## 參、任課教師

### 專任教師

**姜逸群** 教授兼系主任 日本東京大學保健學博士

任教科目：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導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健康社會學研究；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學校健康服務專題研討；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計畫評估研究；老化、健康與社會；文化、社會與物質濫用研討、日文（一）、日文（二）

研究領域：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理論研究、生活形態與健康促進、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學校與社區關係

**晏涵文** 教授 美國田納西大學教育博士

任教科目：性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性教育專題研究

研究領域：性教育、環境教育、學校衛生、健康促進

**李景美** 教授 美國俄勒岡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藥物教育、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研究、藥物與飲酒專題研究、老年衛生、老年衛生學研究、個人衛生、創新健康教學、學校衛生專題研討

研究領域：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校園菸害防制、高關懷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青少年健康促進

**呂昌明** 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保健學博士

任教科目：健康行為科學、健康行為專題研究、社區組織與衛生教育、日文（一）、日文（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文獻探討、死亡教育

研究領域：運用理論、模式預測各類健康行為、探討影響青少年、成人之運動行為及體能活動之因素

**黃淑貞** 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公共衛生教育、醫療社會學、健康傳播理論與

實務、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健康與疾病行為研究

研究領域：健康傳播、兒童健康行為研究、婦女運動行為促進、體型意識、遵醫囑行為

**葉國樑** 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空氣污染學研究、衛生工程學研究、環境碳氧化物、環境衛生、環境科學概論、水污染專題研究

研究領域：環境衛生、環境教育、空氣污染

**鄭惠美**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實務、問卷設計、組織發展與衛生教育、安全教育、國際衛生研究、成人衛生教育策略、社區衛生國際比較研究、衛生教育理論與方法

研究領域：成人衛生教育、社區衛生教育、健康社區營造、安全教育、急救

**王國川** 教授 美國南卡羅萊納醫學大學生物統計暨流行病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高級衛生統計學、高級衛生統計學研討、進階統計問題研討、健康心理學研究、行為科學的測量理論、統計軟體應用、多變項統計方法論

研究領域：統計方法、測量理論、傷害問題、健康心理

**陳政友**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生命統計學、衛生統計學、學校衛生（上）、學校衛生（下）、衛生教育學方法論研究、學校衛生教育實習、流行病學、衛生統計與實驗設計、學校衛生實習

研究領域：健康危險評估與健康促進研究、學生近視問題與相關因素研究

**劉潔心** 教授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健康行為科學、健康行為介入原理與實務、衛生

教育理論與方法、社區健康營造與健康促進、教學實習、環境教育、健康教育與行為改變、人際關係與健康、健康行為評價與指標建構研究

研究領域：健康行為介入研究、環境教育、社區健康營造、健康溝通與社會行銷、健康促進學校

**董貞吟** 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保健學博士

任教科目：學校健康環境研究、健康促進專題研究、職業衛生、工作場所健康促進、環境教育、環境與健康、環境衛生、環保教育

研究領域：學校環境教育計畫與評價、學校健康環境調查評估、環境噪音對人體的影響、過勞預防及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健康職場及健康醫院等健康促進相關研究

**賴香如** 教授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青少年健康問題研究、健康促進、青少年健康評量與衛生教育介入專題研討、學校社會環境專題研究、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衛生教育專題研究、青少年衛生教育專題研究、婦女健康、學校健康服務專題研討

研究領域：青少年健康問題相關因素探討、教師健康需求與健康促進、學校健康服務與照護

**郭鐘隆** 教授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老人學概論、消費者健康專題研究、消費者保健、健康生活技能理論與實務、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預防保健專題研究、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英文文獻選讀及寫作、預防保健服務、健康心理學

研究領域：老人學、預防保健、階層線性模式、文獻回顧與綜合分析

**胡益進**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休閒生活、健康與體育概論、校園安全與管理、

安全教育、急救、高級急救、高級急救實習、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健康管理概論、健康管  
理實務、休閒旅遊安全與管理

研究領域：健康促進、安全教育

**李思賢** 教授 美國賓州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健康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研究、研究設計與資  
料分析、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計劃設計、  
家庭健康研究、調查研究設計

研究領域：社會心理學、健康心理學、調查研究、成癮行  
為、心理健康、愛滋防治、心理諮商與心理治  
療

**曾治乾** 助理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任教科目：水汙染專題研究、能源與環境問題研究、公害  
問題研究

研究領域：環境衛生、公害防治、水與廢水處理技術

**張鳳琴** 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任教科目：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公共衛生行政問題研究  
研究領域：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

兼任教師

**黃松元** 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托利多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學校衛生專題研究、學校衛生教育研討、健康  
教育課程研究、安全教育專題研究、死亡教育  
專題研究、傷害控制研究

**江大雄** 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預防醫學與環境衛生研究所博士

任教科目：學校突發疫情的監測、調查、處理與預防；臺  
灣盛行疾病之預防

**劉貴雲**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營養教育專題研究、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

## 肆、修業規定

### 一、碩士班：

- (一)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其中方法學至少 8 學分，衛生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分組課程至少 10 學分。如選修外系或外校學分至多 6 學分。
- (三) 本系碩士班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入學後須修習「衛生教育理論與方法」。
- (四)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 15 學分，並至少須修習本系 20 學分後，始能提出論文計畫。在職進修之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8 學分。  
碩士班一年級下修大學部學分不得超過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大學部學分計入碩士班每學期學分上限 15 學分中。例：某生本學期選修所有課程合計 15 學分，可含 10 學分之碩士班課程及 5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
- (五) 在論文指導教授未決定前，研究生每學期應與該班導師討論選課及其他課業上的問題；在繳交選課表時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字同意。
- (六)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撰寫之畢業論文，必須改寫成投稿格式並完成投稿程序。投稿對象須具備有審查機制之學報或期刊雜誌，本規定適用於 98 學年度入學者。

### (七)論文指導：

1. 研究生初步選定研究的主題方向時，可逕行接洽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最遲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系教授或副教授為原則，每一指導教授至多可以指導三位同年級之碩士班學生，如為外系、外校且非衛生教育專業領域之指導教授人選及論文題目，必須提交本系教學委員會討論同意後決定之。
2.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於三週內內向系主任



推薦另外二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其中至少含一位校外人員)，為論文計畫審查之委員，原則上亦為論文口試委員，其中召集人需為校外人員。若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未克擔任論文口試委員，得另聘之。

3. 研究生論文計畫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並於申請後一個月內舉行論文計畫審查。
4. 論文計畫審查完成後，如欲變更題目，須重新提出申請。
5.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需經原聘指導教授及新聘指導教授雙方書面同意，並送系主任認定，此一手續應於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六個月內辦理。
6. 指導教授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論文撰寫等。

## 二、博士班：

- (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之外，至少須修滿 27 學分，其中方法學至少 8 學分，衛生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衛生教育專題至少 10 學分；選修外系或外校 3 學分需經由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三)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非本系碩士班畢業者，入學後須修習下列衛生教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公共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2 學分
學校衛生專題研究	2 學分
- (四)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 9 學分 (含教育學分)，並至少修滿 27 學分，且通過學科考試後，始能提出論文計畫。  
 在職進修之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7 學分，唯博二「專題研究」課程不在此限。
- (五) 博士班研究生在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前，每學期均需參與「專題討論」課程。

(六)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撰寫之畢業論文，必須改寫成投稿格式並完成投稿程序。投稿對象須具備有審查機制之學報或期刊雜誌，本規定適用於 98 學年度入學者。

(七) 論文指導：

1. 研究生選定研究的主題方向時，可逕行接洽老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向系裡報備，最遲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系教授為原則，每一指導教授至多可以指導二位同年級之博士班學生，如為副教授或外系、外校且非衛生教育專業領域之指導教授人選，必須提交本系教學委員會討論同意後決定之。
2. 博士班研究生於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於研究生通過學科考試後，向本系教學委員會推薦八位教授級或具博士學位之教學研究人員(其中至少含三位校外人員)，由本系教學委員會遴選五至七名(含指導教授)為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其中須含二至三名校外人員)亦為論文口試委員，其中召集人須為校外人員。若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未克擔任論文口試委員，得另聘之。
3. 研究生於通過學科考試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研究生論文計畫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並於申請後一個月內舉行論文計畫審查。
4.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需經原聘指導教授及新聘指導教授雙方書面同意，並送系主任認定，此一手續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後六個月內辦理。
5. 指導教授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論文撰寫等。

三、本系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大學部科目不列入其畢業學分。

本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班研究生，若重複選修碩博合開的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課程內容：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分類表

碩士班學分數	課程類別	碩士班課程	學分數	必修	附註
此一分類至少修八學分	方法學	碩士論文	0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	2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計畫設計	2		
		高級衛生統計學	2		
		電子計算機應用	2		
		多變項統計方法論	2		
		統計問題研究	2		
		問卷設計	2		
		調查研究設計	3		
		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	3		
		學校突發疫情的監測、調查、處理與預防	3		
		測量及評量在行為科學上之應用	2		碩博合開
		應用統計軟體分析	2		碩博合開
		衛生統計與實驗設計	2		碩博合開
進階統計軟體應用	2		碩博合開		
此一分類至少修六學分	衛生教育基礎課程	衛生教育理論與方法	2	*	三科任選二科之必修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2	*	
		健康行為科學	2	*	
		團體方法與衛生教育	2		碩博合開
		健康心理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傳播理論與實務	3		碩博合開
		社會心理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衛生教育倫理學	2		碩博合開
分組課程至少修十學分	學校衛生教育	學校衛生教育研討	2	*	
		學校衛生教育實習	2	*	
		學校健康服務專題研討	2		
		學校衛生發展史	2		
		學校衛生法規研究	2		
		青少年健康問題研究	2		
		青少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計畫與評價	2		
		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研究	3		
		人口問題與人口教育	2		
		公共衛生專題研究	2		
		環境生態學研究	2		

		成人衛生教育策略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媒體研究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文獻探討	2		
		預防保健專題研究	2		
		學校衛生教育計畫與評價	2		
		健康輔導理論與實際	2		
		消費者健康專題研究	2		
		衛生教育發展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化、健康與社會	2		碩博合開
		健康教育課程研究	2		碩博合開
		學校健康環境研究	2		碩博合開
		學校衛生行政研究	2		碩博合開
		學校衛生國際比較研究	2		碩博合開
		性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年衛生學研究	3		碩博合開
		營養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行為介入原理與實務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碩博合開
		死亡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安全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英文文獻選讀及寫作	2		碩博合開
		文化、社會與物質濫用研討	2		碩博合開
		學校社會環境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健康與疾病行為研究	2		碩博合開
分組課程至少修十學分	公共衛生教育	公共衛生教育研討	2	*	
		公共衛生教育實習	2	*	
		流行病學研究	2		
		環境衛生學研究	2	*	
		公共衛生教育發展史	2		
		公共衛生行政問題研究	2		
		公共衛生教育計畫與評價	2		
		社區組織與衛生教育	2		
		衛生教育計畫與評價	2		
		醫療社會學專題研究	2		
		公害問題研究	2		
		環境工程學研究	2		
		能源與環境問題研究	2		

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研究	3		
人口問題與人口教育	2		
成人衛生教育策略	2		
健康輔導理論與實際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媒體研究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文獻探討	2		
預防保健專題研究	2		
醫療體系與健康保險	2		
消費者健康專題研究	2		
食品藥物管理學	2		
衛生教育發展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家庭健康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化、健康與社會	2		碩博合開
國際衛生研究	2		碩博合開
衛生經濟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工作場所健康促進研究	2		碩博合開
空氣污染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噪音問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病人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性教育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老年衛生學研究	3		碩博合開
營養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行為介入原理與實務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碩博合開
死亡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安全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社區健康營造與健康促進	2		碩博合開
臺灣盛行疾病之預防	3		碩博合開
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社區衛生國際比較研究	2		碩博合開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與疾病行為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英文文獻選讀及寫作	2		碩博合開
文化、社會與物質濫用研討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水污染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請注意：於就讀碩士班期間如修習碩博合開課程，若日後就讀本系博士班，則不要重複選修該課程，若重複選修，其學分亦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中。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分類表

博士班學分數	課程類別	博士班課程	學分數	必修	附註
此一分類至少修八學分	方法學	博士論文	0	*	
		高級衛生教育研討	2	*	
		衛生教育學方法論研究	2	*	
		專題討論(一)	1	*	
		專題討論(二)	1	*	
		高級衛生統計學研討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計畫設計	2		
		進階統計問題研討	2		
		測量及評量在行為科學上之應用	2		碩博合開
		應用統計軟體分析	2		碩博合開
		衛生統計與實驗設計	2		碩博合開
		進階統計軟體應用	2		碩博合開
此一分類至少修六學分	衛生教育基礎課程	衛生教育哲學	2	*	
		健康行為專題研究	2	*	
		健康傳播與溝通研究	2		
		健康社會學研究	2		
		團體方法與衛生教育	2		碩博合開
		健康心理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傳播理論與實務	3		碩博合開
		社會心理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衛生教育倫理學	2		碩博合開
此一分類至少修十學分	衛生教育專題	學校衛生專題研究	2		
		公共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2		
		流行病學研究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之社會行銷研究	2		
		藥物與飲酒專題研究	2		
		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計畫評估研究	2		
		環境衛生教育研究	2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2		
		衛生法規專題研究	2		
		傷害控制研究	2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	2		

環境毒物學研究	2		
人類性學研究	2		
健康行為評價與指標建構研究	2		
青少年健康評量與衛生教育介入 專題研討	2		
組織發展與衛生教育	2		
消費者健康專題研究	2		
家庭健康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化、健康與社會	2		碩博合開
衛生教育發展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學校衛生行政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教育課程研究	2		碩博合開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	2		碩博合開
衛生經濟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學校健康環境研究	2		碩博合開
國際衛生研究	2		碩博合開
性教育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老年衛生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營養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行為介入原理與實務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碩博合開
工作場所健康促進研究	2		碩博合開
空氣污染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病人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與疾病行為研究	2		碩博合開
死亡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學校衛生國際比較研究	2		碩博合開
安全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社區健康營造與健康促進	2		碩博合開
社區衛生國際比較研究	2		碩博合開
臺灣盛行疾病之預防	3		碩博合開
水污染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英文衛生教育文獻選讀及寫作	2		碩博合開



	文化、社會與物質濫用研討	2		碩博合開
	噪音問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學校社會環境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請注意：如曾於本系就讀碩士班期間修習碩博合開課程，就讀本系博士班時，則不要重複選修該課程，若重複選修，其學分亦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中。

## 伍、博士班學科考試及相關事宜

### 一、申請資格與時間：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一學期或修習滿 27 學分的該學期提出申請，其截止日期上、下學期分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

### 二、應考資格：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在本系修讀四學期，修畢規定之 27 學分以上者，始得參加學科考試。
- (二)於就學期間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或其他等同能力之英文檢定考試）。

### 三、考試科目：

#### (一)必考科目：

衛生教育研究法

#### (二)選考科目：

由「學校衛生」或「公共衛生教育」的領域中擇一選考。

### 四、考試方式及時間：

- (一) 提出學科考試申請後，由本系組成之命題委員會進行命題，並於提出考試申請次一學期上課後一個月內舉行學科考試。
- (二) 學科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必考科目與選考科目於連續兩天進行。
- (三) 必考科目之考試時間為一百二十分鐘，作答時不可攜帶任何參考書籍；選考科目之考試時間為一百八十分鐘，作答時得攜帶參考書籍，但不得攜帶電腦、印表機。
- (四) 學科考試試卷由命題委員於考畢後十四日內完成閱卷，成績以彌封方式送回系主任辦公室彙整；若成績不及格，則依重考規定辦理。

### 五、命題委員：

由系主任指定命題委員組成命題委員會，負責命題事宜。

### 六、重考規定：

必考科目或選考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於次一學期舉行。

## 陸、論文口試相關事宜

### 一、學術論文之發表

- (一) 博士班學生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必須在入學後，至少有一篇著作在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上發表或被接受後，再提交本系教學委員會審核；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必須在入學後，至少有二篇著作在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上發表或被接受後，再提交本系教學委員會審核。
- (二) 著作必須為衛生教育相關之研究論文(不包含綜論編著、及譯著)且由本系教師指導，而且提出申請之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名義發表。
- (三) 投稿之期刊以國內衛生教育相關之衛生教育學報、學校衛生、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SCI、SSCI、TSCI、TSSCI等期刊為主，並由學生自行舉證，以投稿時該刊物屬上列期刊作為合格與否之判斷標準。

### 二、論文研究進度與結果口頭發表

為確保論文品質，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後至舉行論文口試前，進行兩次論文研究進度與結果口頭發表，兩次口頭發表間隔至少三個月，最遲需於畢業論文口試前一個月舉行完畢。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進度與結果口頭發表可利用博士班之「專題討論」課程進行，惟需於學期開始前向系主任登記以利時間安排；除上述場合外，亦可單獨擇定時間舉行，或數位研究生聯合舉行。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後，進行一次論文研究進度與結果口頭發表，最遲需於論文口試前一個月舉行完畢。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進度與結果口頭發表可單獨擇定時間舉行，或數位研究生聯合舉行。

單獨舉行口頭發表之研究生，事前應張貼海報公告週知，並邀集師長、同學出席參加；聯合舉行口頭發表之研究生，事前須擬定聯合發表之議程。口頭發表時由指導教授擔任主持人，發表完畢後並應進行討論。研究生並需將發表過程拍照並製作書面記錄，並請出席者簽名。

### 三、論文口試，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舉行。

凡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擬參加論文口試者，應分別於每年四月三十日與十月三十一日前知會系辦公室承辦助教後，至本系網站下載相關表格電子檔，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應提交以下五項資料：

1. 論文口試申請書
2. 指導教授推薦書
3. 論文初稿
4. 學術期刊論文兩篇(博士班)
5. 論文研究進度與結果口頭發表紀錄

申請後，本系據以聘請有關口試委員，並安排口試事宜。論文口試申請核可後，請於論文口試日期七日前，將印就之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及本系辦公室，逾期者改在次一學期辦理。論文口試時間：第一學期自十二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元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本系規定之論文口試時程表如下：

(本表日期僅供參考，依各學年學校行事曆不同會有所變化，請注意系辦公告)

#### 第一學期

10月31日	<u>知會系辦公室並下載表格</u>
11月10日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論文口試日期七日前	送交論文至系辦公室及口試委員
12月15日—元月31日	舉行論文口試
元月31日	送交論文口試成績

## 第二學期

04月30日	<u>知會系辦公室並下載表格</u>
05月10日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論文口試日期七日前	送交論文至系辦公室及口試委員
06月1日—06月30日	舉行論文口試
06月30日	送交論文口試成績

◎研究生論文考試擔任試場服務同學注意事項：

---

- 一、若因故無法如期到場服務，請事先與其他同學協調對調。
  - 二、服務同學請於口試前 30 分鐘到場
    - 1.協助佈置場地(場地桌椅安排整理)
    - 2.準備茶水
      - 記錄紙張
      - 評分表
      - 簽名表
    - 視聽媒體器材(視口試同學需要)
  - 三、口試前
    - 先填寫記錄紙、評分表上口試同學的基本資料
  - 四、口試時，請負責記錄口試內容，要點條列式記錄即可
  - 五、口試結束後
    - 1.請協助清場(只有口試委員、服務同學留在試場內)，並靜待主席吩咐口試者入內聽取口試結果。
    - 2.口試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且第三位無條件捨去，並以大寫數目(壹、貳、參....)填寫於口試成績欄上。
    - 3.務請記得將簽名表、評分表交口試委員簽名。
-

## 柒、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及本校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修業一學年(含)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提出逕讀本系博士班之申請。申請者需依照本系規定手續辦理申請，經本系甄試小組甄試合格，並經系務會議通過，由系主任具文彙轉註冊組經校長核定後備查。
- 三、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 (一)碩士班各學期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原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二十。
  - (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經評定認為有研究潛力。
- 四、申請名額：
 

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五分之一核計，但本系博士班招生名額若不足十名時，得以二名核計，且不包括於一般生名額內，但本系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日期：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日止。
  - (二)方式：申請者必須填寫及繳交下列文件：
    - 1.申請表一份。
    - 2.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各一份。
    - 3.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本所得請其列席甄試小組審查會議提出報告)各五份。
    - 4.本校兩位(含)以上教授之推薦函。(本系教授至少一位)。
    - 5.最近三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三篇各五份。
    - 6.本校相關系所申請者，需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並比照本作業要點辦理。
- 六、甄試作業要點：
  - (一)由系主任及本系教師評議委員會推薦四位教師(合計五位)組成甄試小組，辦理甄試業務(惟申請人之指導教授、推薦教授應予迴避)。
  - (二)甄試項目包括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及口試。

(三)甄試小組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及口試成績排定成績順序，再經系務會議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終止修讀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依逕讀該學位之申請方式，再回碩士班就讀；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年限核計。

(二)逕行修讀博士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其博士論文經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作業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捌、修習教育學分之相關規定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研究生需修畢教育學分 26 學分，始取得完整之教育學程資格，研究生可視個人需要修習。其中，共同必修部份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其他部份至少需修習 12 學分，共計 26 學分。

每一學年之第二學期師培處統一舉行教育學程甄試，通過甄試者始得修習。錄取名額為以每學年度學校公布之名額為準。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採筆試之方式，考試科目：

1. 教育知識(含教育時事、法令、政策)
2. 國語測驗：國語文(含字形與字音)、英文

二、成績計算：教育知識成績佔 50%、「語文測驗」成績佔 50%。

錄取規定：

一、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教育知識」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一律錄取。

三、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招生組所公告之招生簡章。

研究生每學期至多選修 8 個教育學分；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前，應至少修習 12 個教育學分為原則。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自 92 學年度開始修習者適用)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代碼	備註	
共同必修十四(十六)學分	教育基礎 (四學分)	教育概論	2	00UE001	四科至少 選兩科
		教育心理學	2	00UE002	
		教育哲學	2	00UE003	
		教育社會學	2	00UE004	
	教育方法 (六學分)	教學原理	2	00UE005	六科至少 選三科
		班級經營	2	00UE006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00UE007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00UE008	
		(分科)課程設計	2	**UE027	
		教學媒體	2	**UE031	
	教育實習 (四~六學分)	(領域)分科教材教法	2	**UE001	
		(領域)分科教學實習	2-4	**UE010	
	共同選修十二(十)學分	(分科)教育概(導)論	2	**UE003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2	**UE004		
教育史		2	**UE036		
教育思潮		2	**UE037		
教育法規		2	**UE038		
教育行政		2	**UE011		
學校行政		2	**UE012		
比較教育		2	**UE013		
中等教育		2	**UE014		
特殊教育導論		3	**UE		
教育研究法		2	**UE015		
認知心理學		2	**UE016		
發展心理學		2	**UE017		
青少年心理學		2	**UE018		
青年心理學		2	**UE019		
兒童心理學		2	**UE020		
幼兒心理學		2	**UE021		
成人心理學		2	**UE022		
教育與職業輔導		2	**UE023		
(分科)教育測驗與評量		2	**UE007		
科學教育測驗與評量		2	**UE		
教學評量		2	**UE024		
教育統計		2	**UE025		
行為改變技術		2	**UE026		
教材編製		2	**UE028		
教具製作		2	**UE029		
視聽教育		2	**UE030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00UE009		
教育工學		2	**UE034		
多媒體教學		2	**UE035		
電腦與教學		2	**UE040		
電腦輔助教學		2	**UE041		
生涯(發展)輔導		2	生涯輔導42 生涯發展43		
人際關係		2	**UE044		
親職教育		2	**UE045		
德育原理		2	**UE046		
訓導原理與實施		2	**UE047		

	環保教育	2	**UE048
	科學教育	2	**UE049
	資訊教育	2	**UE050
	美育原理	2	**UE051
	鄉土教育	2	**UE052
	青少年性教育與輔導	2	**UE056
	性別教育	2	**UE057
<p>1. 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教育科目內之可計入教育科目選修學分內計算。</p> <p>2. 選修各科目均得依各系實際需要開設名稱近似之分科科目。</p> <p>3.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本系專業科目學分分別列計。</p> <p>4. 「特殊教育導論」自九十二學年度修習之在學生均承認為教育學分。</p>			

## 玖、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表

經本系91年9月17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專 門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備 註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領域核心課程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領域核心課程	
	環境衛生	2	必備	
	營養學(或營養教育)	2	必備	
	健康促進	2	必備	
	健康心理學	2	必備	
	藥物教育	2	必備	
	性教育	2	必備	
	安全教育與急救(或安全教育、急救)		必備	
	體育行政(或體育管理學)	2	任選兩門體育學科 學分必備	
	運動心理學	2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生物力學(或人體運動力學)	2		
	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	2	選備	
	環境教育	2	選備	
	公共衛生教育	2	選備	
	流行病學	2	選備	
	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	2	選備	
	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2	選備	
	校園安全與管理	2	選備	
	食品衛生	2	選備	
	健康行為科學	2	選備	
	消費者保健	2	選備	
	心理衛生	2	選備	
	死亡教育		選備	
	田徑	2	任選一至兩門體育 術科 須修滿兩學分 必備	
	游泳	2		
	體操	2		
	舞蹈	1		
	國術(或武術)	1		
	一、應修必備共計 18 學分，超修之必備學分可列為選備學分。			
	二、修習本主修專長者，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學科 4 學分、術科 2 學分。			
	三、合計應至少修滿 38 學分。			

註：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衛生教育學系制訂、審核。

## 拾、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專門科目一覽表

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1386 號函 核備通過

名稱 科別	學分數	科目	必／選備	學分數	備註
高級中等學校 健康與護理科		生命教育 (或死亡教育)	必	2	
		健康心理學	必	2	
		性教育	必	2	
		安全教育	必	2	
		精神衛生護理學 (或心理衛生)	必	2	
		健康行為科學	必	2	
		公共衛生概論 (或公共衛生教育)	必	2	
		消費者健康 (或消費者保健)	必	2	
		飲食與生活 (或營養學)	必	2	
		急救理論與實務 (或急救)	必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選	2	
		藥理學	選	2	
		藥物教育	選	2	
		內外科護理學	選	2	
		公共衛生護理學	選	2	
		環境教育	選	2	
		流行病學	選	2	
		家庭與婚姻	選	2	
		學校衛生	選	2	
		人類發展學	選	2	
		個人衛生	選	2	
		環境衛生	選	2	
		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選	2	
	共 計			46	
備註：					
1. 應修必備 20 學分，選備 6 學分，合計應修滿 26 學分。					
2.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資格之教師，且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上列科目中選修八學分即可取得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資格。					
3.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衛生教育學系制訂、審核。					

## 拾壹、校際選課要點

- 一、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研究所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 二、如需赴他校選修課程，由研究生向本所提出校名、所名、課程名稱、學分數、任課教師及開課時間，經本所同意後，送研教組。函請他校同意後，由本所公告於開課科目表。
- 三、提送校際選課之截止日期：  
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申辦完畢，該日期請參閱當學期行事曆。
- 四、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三分之一。

## 拾貳、抵免或採認學分

- 一、資格：
  - 1.修畢中、小學校教師進修班四十學分之在職進修教師。
  - 2.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
- 二、於新生註冊時，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格。
- 三、進修四十學分班之教師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最多以修習碩士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教育學分及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教師專門科目抵免請於註冊時，攜帶四年內成績單向教務老師辦理。

## 拾參、研究生獎助學金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二、申請資格：

在校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在職進修者除外)。
- 三、獎助學金金額：視經費、申請人數而定。
- 四、申請時間：

每年申請一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總務老師申請。
- 五、獎助學金之發放：

自開始工讀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八月底止，但畢業生則發放至畢業之月份止。
- 六、工作內容：
  - (一)協助教學與研究。
  - (二)輔助實習、實驗課程。
  - (三)協助辦理系所務工作。

每人每週應排 3~6 小時從事所負責之工作，若無法於學期中完成，得視工作性質，彈性移至寒暑假完成規定之時數。
- 七、研究生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除准許在校內兼任專案研究助理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領取獎助學金及校內兼職待遇總數不得超過貳萬元。

## 拾肆、應屆畢業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 一、論文口試後，請將論文口試記錄試卷、論文簽名表、論文評分表，整理後送交系辦公室。
- 二、論文應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且簽同意書後，始得正式付印。
- 三、正式付印之論文，應加上致謝詞、口試委員簽字頁、中英文摘要(先送指導教授審閱)。
- 四、論文規格請依教育部規定：
  - (一)除外國語文研究所外，均須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撰寫方式採橫寫。
  - (二)論文需電腦打字印刷。
  - (三)論文規格以 A4 大小為原則，全文內容上下左右邊界設定各為 3cm，並依 APA 第 5 版格式撰寫。
  - (四)論文封面編排一律採橫式式樣，碩士班論文平裝本封面為淡綠色，博士班論文平裝本為淡藍色，精裝本皆為暗紅色燙金。
  - (五)論文內容格式依據本系衛生教育學報稿約之規定編排。
- 五、口試成績及學期成績均已送達註冊組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有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及相關專門科目者，請於欲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五日，至教務處註冊組洽詢申辦事項及相關必備文件書表，再至各學系完成中等學校專門科目（或領域主修專長）之審核認證後，將所有申請表單送至教務處註冊組，俾便相關證書製作完成後，可與中文學位證書併同領取。
- 六、請至各單位繳交資料與辦妥相關手續：
  - (一)本校圖書館部份
    - 1.本館：繳交平裝本論文一至二冊，繳還書籍及借書證(須經系圖蓋章)。若有積欠罰款亦需繳清。  
論文上網授權書兩份(一份裝訂於論文中，一份現場繳交)
    - 2.分館：繳還所借書籍。
  - (二)註冊組部份
    - 1.繳交平裝本論文一冊。



- 2.繳回學生證。
- 3.繳回離校手續單。
- 4.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時間：  
    第一學期—一月底  
    第二學期—八月底  
    (特殊狀況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延一個月)

(三)本系部份

1. 還清系圖所借書籍(請負責老師蓋章)。
2. 研究生清理個人物品及置物櫃，並歸還置物櫃鑰匙予總務老師(請其蓋章)。
3. 自行上網登錄論文建檔作業，完成後需等候三個工作天，待收到本校總圖書館之審查通過論文授權書後，持該論文授權書才可將論文裝訂成冊。  
    本校總圖書館網址：<http://www.lib.ntnu.edu.tw/>
4. 本系論文繳交冊數：精裝本一冊、平裝本二冊、全文光碟二片。
  1. 電子檔製作注意事項請上本校圖書館網站查詢  
<http://140.122.127.247/gs/ntnulin.htm>
  2. 光碟繳交時請放置於硬式光碟盒中，勿裝於棉套或信封裡，並於光碟表面及光碟盒封面寫明畢業年份、論文題目、姓名、學號等)

## 附錄一、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計畫題目：			
評 審 內 容	評審項目	參 考 要 點	評 審 意 見
	文字及組織	一、文字方面 1.修辭洗鍊 2.敘述明確	
		二、組織方面 1.體系完整 2.組織嚴密	
	研究方法及 步驟	一、研究方法妥善 二、研究步驟妥當 三、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內容及觀點	一、內容充實 二、觀點正確	
	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公共衛生教育、學校衛生教育等問題之解決	
口試結果：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口試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錄二、論文計畫口試本印製說明

(一)口試本以A 4紙張打字後，釘妥成本。

(二)口試本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1.計畫摘要
- 2.研究動機、目的
- 3.重要文獻
- 4.研究方法、步驟
- 5.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 6.預訂進度階梯圖

### 附錄三、論文口試評分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博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 查 項 目
	1.文字及組織
	2.研究方法及步驟
	3.內容及觀點
	4.創見及貢獻
	5.口試時表現
總 分	
口試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不須修改 2.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須指導教授同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須口試委員同意

\*評分參考原則：

等級意義	極優	優	佳	可	尚可	不及格
分數範圍	90 分以上	85~89	80~84	75~79	70~74	69 分以下

口試委員：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